

## 【行政執行小知識】

Q：不動產拍賣次數有無法律限制？

A：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不動產拍賣每輪最多 4 次，第 3 次拍賣如未拍定，移送機關(債權人)亦未聲明承受時，須公告 3 個月進行特別變賣程序，由民眾檢附保證金遞狀聲明應買，如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，移送機關(債權人)須於 3 個月屆滿前申請減價或另行估價拍賣，才可能進行第 4 次拍賣。其未能拍定者，如仍有執行實益者，執行分署亦得進行下一輪拍賣程序，亦即實質上並無拍賣次數限制。


參考法條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。



**行政執行小知識**

▶ 不動產拍賣每輪最多 4 次，第 3 次拍賣如未拍定，移送機關(債權人)亦未聲明承受時，須公告 3 個月進行特別變賣程序，由民眾檢附保證金遞狀聲明應買，如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，移送機關(債權人)須於 3 個月屆滿前申請減價或另行估價拍賣，才可能進行第 4 次拍賣。其未能拍定者，如仍有執行實益者，執行分署亦得進行下一輪拍賣程序，亦即實質上並無拍賣次數限制。

\*《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》

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